

地區治理新篇章「愛國者治港」乃根基



完善地區治理後的首屆區議會選舉即將展開，選舉的提名期將於10月17日開始。區議會作為地區治理體系中，與市民關係最近、與政策落實最相關的組織之一，對香港推進提升治理能力，實現良政善治的目標有着重要作用。而推動區議會有效運行的重中之重，便是須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

陳克勤 立法會議員

2019年後的區議會出現諸多亂象，區議會原本的定位遭到破壞。區議會作為地區諮詢功能的非政權組織，在反中亂港分子的操縱下，一度淪為罔顧民生、煽動對抗中央、對抗特區政府的政治化平台。在社區更出現了區議員以政見劃分服務對象，拒絕為與其政見不同的居民服務的荒誕事件。多區區議會的運作亦偏離正軌，諸多民生事項的落實陷入停滯。

重塑後的區議會真正為民辦事

地區治理作為治理體系的終端，與市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地區工作做得好與不好，直接影響市民如何評價特區政府的治理能力。同時，政府有關民生的政策措施要具體落實惠及市民，亦要依賴地區治理體系有效運轉。若將整個治理體系看作神經網絡系統，區議會及地

區治理體系就是整個系統的「神經末梢」，一旦出現問題便會牽一髮而動全身，令整個治理系統難以順暢運作。

而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便是確保治理體系有效運轉的「必要養分」。沒有落實「愛國者治港」，良政善治便無從談起。完善後的地區治理體系，堵塞了以往區議會選舉中的諸多漏洞，引入資格審查機制，確保愛國者治理社區的大原則。而在區議會的具體運作中，亦引入審查機制以及履職監察制度，針對議員的不當行為或操守，制定了一系列懲處措施。市民今後對表現不理想的區議員，亦可透過多個渠道進行投訴，相關調查程序便會啟動。重塑後的區議會，在不同環節落實了「愛國者治港」原則，有效確保地區治理行之有效，真正為民辦事。

聯絡提名人名單參選者責任

近來，有政團人士聲稱，網上未列出「三會」人士聯絡方法，故有意參選人士難以尋求提名云云。首先需要指出，合稱為「三會」的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在地區治理體系中已存在多年，過往曾有地區工作經驗者，相信都與當區「三會」人士早已因工作交集建立聯繫。第二，提名票不會自己送上門。找到有提名資格的人士說服對方提名，是每個有意參選人士自己的責任。第三，聽其言觀其行。參選人在向提名人名單說政綱和理念的同時，更須透過具體的表態和行動，證明自己符合「愛國者治港」的原則。提名人名單亦會參考參選者的過往言行，審視其是否符合「愛國者治港」的原則標準，從而作出提

名。在香港步入由治及興的新階段，解決民生難題是當中之大目標。與市民接觸的過程中，筆者見到也聽到市民對完善後的區議會選舉有着諸多期待，他們真切希望新的地區治理體系能夠真正解決在社區存在多年的民生難題。提升治理能力的最大目標，便是要讓市民有更大的安全感、更強的幸福感和更多的獲得感。這也對有意投入到地區治理工作的參選者，提出了更加直觀和全面的要求。在完善後的體系之下，地區工作者需要站在更加全局的角度構思政策，更加以市民解憂排難為工作重心，更加有效向政府反映地區的實際問題和市民關切，在完善後的地區治理體系中，做好地區居民與行政部門溝通橋樑的關鍵角色。

外部勢力為黎智英喊冤干預香港法治

黎子珍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因為犯下各種罪行，在香港受到應有的法律處罰。「政治獻金保護記者委員會」與其他外部勢力，公開致信英國首相蘇納克，要求進一步採取行動讓黎智英獲釋。這些荒謬的言行只能進一步坐實黎智英繼續勾結外力反中亂港，必然遭到法律制裁。

黎智英劣跡斑斑。翻查過去資料，黎智英多年前已開始禍港，是反中亂港的總指揮。黎智英多次參與非法集會被警方拘捕，一直利用《蘋果日報》操弄選舉，充當攬炒派選舉工程的「幕後操盤手」。黎智英與外國勢力關係千絲萬縷，其助手Mark Simon曾任美國海軍情報員，並一直與美國國會中人聯繫。黎智英是美國在港最主要的「代理人」，是給反中亂港勢力輸送「黑金」的中轉站，是煽動非法「佔中」、修例風波和連串黑暴非法活動的幕後操盤手。黎智英在黑暴愈演愈烈之際甚至揚言：香港正在為美國而戰。

有別於一般反中亂港分子，黎智英一向被視為反中亂港分子的頭目、「金主」，在非法「佔中」時，身為「傳媒人」的他，竟然不時親身走到金鐘的「非法佔領區」，甚至有攬炒派政客陪他「睇場」；到2019年黑暴動亂時，他除了全情投入之外，更利用自己的媒體煽動抗爭，甚至走到美國見當地政要抹黑香港。黎智英被捕後拒絕承認多宗罪行，更玩弄法律程序，想將案件變成「法律拉布戰」。

特區譴責外力干預港司法

美國、歐盟、英國等外國勢力，多番干預特區有關黎智英案的司法程序。翻看資料，自從黎智英被捕、服刑以來，來自西方勢力的各種「獎項」就紛至沓來，包括一個所謂「杜魯門—列根自由獎」，暴露美西方干預香港司法，為黎智英撐腰喊冤。

外國勢力一直找機會干預香港事務，亦顯示黎智英與外國勢力勾連極深的事實。特區政府發聲譴責外國政客的言論，批評是完全罔顧事實，就黎智英的判刑作出失實、誤導和干預司法公平審訊的荒謬言論，對香港司法制度作出政治干預、惡意抹黑。對於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致函英國首相，干預特區有關黎智英案的司法程序，特區政府表示強烈譴責和堅決反對，同時嚴厲譴責美國政客向司法人員和檢控人員施加所謂「制裁」。

黎智英團夥與其所稱的「國際律師團隊」濫用聯合國機制，黎智英的兒子黎崇恩月前更宣稱，尋求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注黎智英牽涉的案件。此反映其勾結外部反華勢力之心昭然若揭，不僅不能減輕他父親的罪責，反而進一步坐實了其勾結外部勢力的有關線索、證據與危害性。黎智英等反中亂港分子一直極力操縱鼓譟民意，甚至炮製所謂「刑不上黎智英」等荒唐謬論，妄圖以輿論施壓和綁架法治，營造「順我者昌、逆我者亡」的寒蟬效應，讓香港法律為他們的政治目的所用。

香港的司法制度一直深得國際社會推崇，任何國家、組織或個人企圖利用政治力量干預香港特區的司法程序，以促使任何被告人逃避應有的司法審判，都是公然破壞香港特區的法治；而發表有意圖干擾或妨礙司法公正的言論，或作出有同樣意圖的行為，極有可能構成刑事藐視法庭罪或妨礙司法公正罪。

無論黎智英等自恃背後有怎樣的力量，一切違法和賣國行為都要付出應有的代價。香港國安法補上了香港在國家安全的缺位。據國安法第29條，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反中亂港者在香港已經徹底喪失興風作浪的空間。

凝聚共建「一帶一路」共識 建立更多對接機制

許勤華 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關係學院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榮譽教授

今年是「一帶一路」倡議提出10周年，成果豐碩，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在政策溝通上，中國與150多個國家、30多個國際組織簽署相關合作文件，並與多個國家進行發展戰略對接；在設施聯通上，中國與共建「一帶一路」國家的「硬軟聯通」水平明顯提高，中歐班列繼續發展，年運行量已突破1.6萬列；在貿易暢通上，截至2022年底，中國與「一帶一路」合作夥伴貨物貿易已擴大到2.07萬億美元，年均增長8%；在資金融通上，中國與共建國家合作項目累計投資超1萬億美元，其中，中國在共建國家建設的經貿合作區累計投資達571.3億美元，幫助近4,000萬人擺脫貧困；在民心相通上，中國對外開展近300個項目，加強了與相關國家的多層次交流。

「一帶一路」倡議既回應了時代之需，又向世界展示了中國智慧。一方面，「一帶一路」是中國為解決全球治理赤字而提出的方案和主張。另一方面，不同於以往西方倡導的國際合作模式，「一帶一路」反對「強權政治」和「一言堂」，堅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則，並致力於推動共建國家實現可持續的高質量發展。

警惕西方歪曲抹黑

目前，部分西方國家對「一帶一路」成果進行歪曲抹黑主要有兩大手段。一方面，推出例如「藍點網絡」計劃等替代性機制，與「一帶一路」進行競爭。另一方面，從環境、人權、資源保護、「債務陷阱」等具有「國際規則制定」意義的全球性議題上，對「一帶一路」進行污名化宣傳。

面對西方歪曲抹黑，我們要以開放透明回應唱衰抹

黑。圍繞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則，開放、綠色、廉潔的理念，講述真實的「一帶一路」故事，以真憑實據反駁抹黑，推動國際社會形成正確共識。其次，揭露「美國優先」給發展中國家造成「選邊站」的政治壓力。最後，加強與國際媒體的合作，加強政策溝通和人文交流，爭取更多國際認可。

鞏固和深化政治互信

政治互信是共建「一帶一路」的壓艱石，元首外交是政治互信的指南針和定盤星。共建「一帶一路」10年，國家主席習近平多次出訪共建「一帶一路」國家，與眾多國家元首達成系列重要政治共識，為推進共建「一帶一路」提供了戰略指引和根本遵循。中國應始終以元首外交為引領，把政治共識轉化為實際行動，彰顯負責任大國形象。同時，還應與共建國家通力打造多維度合作平台，探索建立更多對接機制。

同時，堅持高標準、可持續、惠民生目標，穩步拓展合作新領域。共建「一帶一路」需要推動高質量、高標準產能合作，而大數據、信息通信和人工智能等新興領域為高質量合作提供廣闊舞台。綠色「一帶一路」建設是實現「一帶一路」可持續發展的關鍵環節，應不斷加強各領域的綠色合作。

此外，民心通則路路通。共建「一帶一路」需要着手推進民生工程建設，提升共建國家民眾獲得感和滿足感，從而提升區域關係的韌性和穩定性。

展望未來，站在共建「一帶一路」的新起點上，中國應積極迎接當前面臨的一些挑戰和困境，探索新方法、新路徑，推進「一帶一路」行穩致遠，進一步凝聚起共建「一帶一路」的國際共識。

放寬非本地生就業助力「夜繽紛」

邵家輝 全國政協委員 立法會議員 自由黨主席



特區政府啟動「香港夜繽紛」系列活動，打頭陣的灣仔海濱夜市，近日中秋前就會與市民見面。政府牽頭下，商界十分配合「夜繽紛」

活動，但業界面對短期人手不足的困難，我建議政府可即時放寬在港大學非本地生的工作限制。

本港夜生活不如過去豐富，人手不足是重要原因之一。據我接觸的業界反映，過往一些店舖多數有兩更員工當值，可以營業較長時間，但現在請人難，部分店舖只能縮減營業時間，「遲開早關」。

我早前建議政府放寬輸入人力，獲得政府正面回應並推出「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放寬包括售貨員、侍應等在內的26項工種。然而現時申請程序仍然需時三個月，意味輸入勞工最快都要年底才能抵港服務，趕不及中秋國慶至年底期間的夜市活動。「夜繽紛」活動要贏得各界的信心，開個好頭很重要，如果活動因為人手短缺而沒有搞出名堂，難免會增加後續的執行難度。因此我認為政府必須想「急」辦法。

現時在港修讀資助學士學位或以上課程的非本地生約有二萬人，加上其他就讀自資課程的學生，總數有數萬人。根據現行入境規例，這些學生除了於暑假

可在校園外受聘外，其餘時間只可在校園內任職，未能參與本地勞動市場。我認為可以快速放寬相關政策，容許這些學生平日也可在校園外任職，迅速解決業界人手短缺難題。

此舉一舉多得。首先，參與夜經濟活動的多屬年輕人，這些來港就讀的學生充滿活力，本身就是夜市的目標客群，由他們兼職可以增加對年輕顧客的吸引力，令「夜繽紛」活動充滿朝氣。加上夜市活動主要在傍晚至晚上舉行，時間上尤其適合學生兼職。

其次，這些非本地生本來就屬於香港「搶人才」的對象之一，畢業後也可循「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留港工作，上年度便有約12,000人獲批。現在提前讓這些非本地生參與本地勞動市場，可以令他們熟悉本地工作文化，更重要的是增加他們對香港這個城市的歸屬感，大大增加他們畢業後留港發展的機會。

再次，容許這些非本地生可以在「夜繽紛」活動中兼職，對本地勞動市場的影響不大，因為餐飲、零售等行業本來就人手不足，新增人手不會搶走本地員工的飯碗，反而有助紓解現職員工因人手不足而承受的過度辛勞和壓力。

希望政府積極考慮該一舉多得的方案，動員各方力量令香港夜經濟活起來、動起來！



兒童是家庭的希望，是社會的未來，但香港「劏房兒童」境況堪憂、令人心痛。解決此問題，應從4個層次入手，依據兒童的不同成長階段，相互關聯地精準施策、整合落實。

根據政府的中期人口統計，2021年時全港有約10.8萬個劏房單位，共約21.4萬名劏房居民，但與2016年比較，劏房單位和住戶人數都不跌反升，升幅更約17%和20%，連同近年多見但易被「遺漏」的工廈劏房，問題益形彰顯。至於15歲以下的「劏房兒童」，雖由約3.8萬人減至3.4萬人，但份額仍高逾一成半，居住於不適切居所，令他們的身心健康、學習、社交生活，乃至對未來的夢想和生涯規劃，承受不同程度的損害。因此，筆者認為相對於其他年齡段和社會群組，「劏房兒童」應最受關注，更應按「兒童為本」原則給予最優先考慮。若要實現兒童「告別劏房」，除加快「上樓」外，還需制訂貼地、實用的路線圖。

首先，兒童的生活和成長，離不開安全的家居環境和父母家長的照顧，筆者建議政府與社福界、醫學界、教育界同行，明確釐清劣質劏房環境對兒童成長的各項不利因素及其損害程度，包括智力和體能發展、視力發育、傳染病感染、學業進度、個人性格和社交能力等，再訂明相關的改進和保護的指標，確保「劏房兒童」得到周全照顧。

其次，在確認「劏房兒童」的健康隱患後，應進一步確定和清除劏房的

外在安全風險，由於當中涉及敏感的權責、市場、管理、安全和政策法規等事宜，為求減免複雜的爭拗、延宕和議事纏擾，筆者建議從簡易程序甚至實務守則出發，以保護兒童「零容忍」為原則，建立「劏房兒童」資料庫，劃設劏房家庭的安全基準線，再加強人手配置，以及執法和宣傳力度，用行動去把好安全關。同時，建議明確規定相關持份者的權責義務，確保劏房單位的安全性和宜居性，更希望司法機構彰顯其高度和決心，制訂量尺指引並提高罰則，用法例去把好安全關。

第三，劏房問題歸根究底在於當局解決方案，過分集中於增建公屋單位，以及減輕租客開支方面，忽略了職住學分布失衡和貧富懸殊嚴重等兩大要點。筆者認為社會發展的根本，在於讓民眾安心、放心和有信心，因此建議政府在規劃舊區重建、新地區發展和大型公屋計劃時，應妥善布置相關地區的學校網、就業鏈，以及對內的社區服務設施和對外的連接交通網絡，避免劏房住戶在遷進新建公屋時所遇到的艱難抉擇。

第四，最關鍵的「收官」一步，還在於持續性地對劏房兒童及其家庭的地區支援，讓他們無論是在原有的劏房舊區或新遷進的公屋新區，都能安心學習成長和發展，爭取衝破跨代貧窮的桎梏，實現社會向上流動的願景。筆者建議在行政主導下，通過地區管理體系，組織社福機構和地區關愛隊，在劏房密集的小社區建立社區服務網絡，提供保障和支援，做好服務去「告別劏房」。

提供保障支援 讓兒童告別劏房

吳傑莊 全國政協委員 立法會議員